

股票代號：4303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目錄	1
貳、開會程序	2
參、開會議程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一	4
柒、選舉事項	5
捌、討論事項二	5
玖、臨時動議	5
拾、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暨 103 年度決算表冊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9
三、盈餘分配表	2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1
五、公司章程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0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6-18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9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18 頁，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1 元/股與股票股利 0.1 元/股。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0 頁，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提經股東常會通過，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

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 5、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構作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21-22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應予以全面改選。

2、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選任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為期三年。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

項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吳昌成	交通大學工學博士	佑勝光電(股)技術長	0
2	蔡文斌	台大法學士、中國法學博士	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於公司 104 年所選任的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0,86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486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8.98%，淨利增加 36,134 仟元，每股盈餘 0.99 元。

#### 2、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資產報酬率=7.08%
- (2)股東權益報酬率=10.09%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7.43%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9.93%
- (5)純益率=10.36%
- (6)每股盈餘=0.99 元

#### 4、研究發展狀況：

##### (1)新產品開發方面

現有產品因受產品成熟度及大陸產品之競爭，因此新開發新產品 PU 成衣膜及 TPU 運動鞋材。

##### (2)研發能力之提昇及產品擴充方面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繼續投入研究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將技術與產品結合，建構公司成長動能。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78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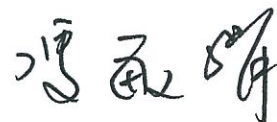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17,839	2	\$	15,3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845	2		8,6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977	4		49,45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	-		329	-
130X	存貨	六(四)		111,287	11		116,809	12
1410	預付款項			2,230	-		4,5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4,343	5		40,414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8,582</u>	<u>24</u>		<u>235,502</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8,106	33		329,25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21,112	32		312,743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七及八		96,835	10		97,49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4,164	1		15,34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0,217</u>	<u>76</u>		<u>754,836</u>	<u>7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08,799</u>	<u>100</u>	\$	<u>990,338</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1,115	12	\$	124,065	13
2150	應付票據			27,186	3		29,581	3
2170	應付帳款			13,972	1		16,26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75	2		13,1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92	1		43,66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208	-		4,10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9,648</u>	<u>19</u>		<u>230,79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750	-		6,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3,083	3		31,93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54,261	6		71,694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1,094</u>	<u>9</u>		<u>109,874</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0,742</u>	<u>28</u>		<u>340,669</u>	<u>3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0,000	69		700,000	71
<b>保留盈餘</b>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0,072	2		(52,682)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7,985	1		2,351	-
3XXX	<b>權益總計</b>			<u>728,057</u>	<u>72</u>		<u>649,669</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08,799</u>	<u>100</u>	\$	<u>990,3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五)及七	\$ 517,414	100	\$ 433,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九)(二十)及七	( 430,466)	( 83)	( 366,438)	( 85)
5900 營業毛利		86,948	17	66,576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2)	-	1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5)	-	( 9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911	17	65,593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150)	( 4)	( 21,227)	( 5)
6200 管理費用		( 24,087)	( 5)	( 20,98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91)	( 2)	( 12,53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328)	( 11)	( 54,747)	( 12)
6900 營業利益		31,583	6	10,8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411	1	6,5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085)	-	8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481)	( 1)	( 2,38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058	7	17,43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03	7	22,506	5
8200 本期淨利		\$ 69,486	13	\$ 33,35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6,787	1	\$ 7,07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3,268	1	( 1,57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153)	-	( 1,2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902	2	\$ 4,29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8,388	15	\$ 37,644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機 構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權 益 總 額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2年1月1日	\$ 700,000	(\$ 84,455)	(\$ 3,520)		\$ 612,025
本期淨利	-	33,352	-		33,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	( 1,579)	-	-	( 1,57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5,871		5,871
102年12月31日	<u>\$ 700,000</u>	<u>(\$ 52,682)</u>	<u>\$ 2,351</u>		<u>\$ 649,669</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3年1月1日	\$ 700,000	(\$ 52,682)	\$ 2,351		\$ 649,669
本期淨利	-	69,486	-		69,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	3,268	-	-	3,26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5,634		5,634
103年12月31日	<u>\$ 700,000</u>	<u>\$ 20,072</u>	<u>\$ 7,985</u>		<u>\$ 728,057</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9,486	\$ 33,3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10,455	12,18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9	10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81	2,38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266 )	( 5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375	( 72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 38,058 )	( 17,434 )
已實現銷貨毛損		37	983
呆帳費用	六(二)(三)	-	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 4,459 )	( 5,793 )
存貨		5,522	( 9,276 )
預付款項		2,292	1,496
其他流動資產		( 279 )	1,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95 )	8,119
應付帳款		( 2,294 )	6,123
其他應付款		7,866	19,081
其他流動負債		( 897 )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045 )	( 17,4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50	33,983
收取利息		1,159	23
支付所得稅		-	( 2 )
支付利息		( 2,501 )	( 2,4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08	31,57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5,485 )	( 4,5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9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43 )	( 39,3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84 )	( 2,1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5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4,5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32 )	( 48,37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 124,065 )	( 82,000 )
舉借短期借款		121,115	124,065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 )	( 30,36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20 )	( 1,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570 )	10,16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6	( 6,640 )
期初現金餘額		15,333	21,973
期末現金餘額		\$ 17,839	\$ 15,33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88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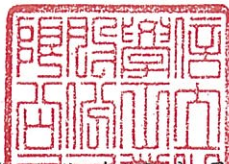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36,687	3	\$ 29,88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7,3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845	2	9,5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176	6	67,739	7
130X	存貨	六(五)	136,009	13	141,605	14
1410	預付款項		9,416	1	12,9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	121,064	12	73,853	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4,197</u>	<u>37</u>	<u>342,968</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15,389	40	409,471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125,186	12	127,479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一)及七	110,452	11	105,525	1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51,027</u>	<u>63</u>	<u>642,475</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35,224</u>	<u>100</u>	<u>\$ 985,443</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21,115	12	\$	124,065	12
2150	應付票據			27,186	3		29,581	3
2170	應付帳款			24,178	2		29,9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8,430	3		28,08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980	-		5,96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6,889</u>	<u>20</u>		<u>217,685</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750	1		6,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3,083	3		31,93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3,445	6		79,909	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0,278</u>	<u>10</u>		<u>118,089</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7,167</u>	<u>30</u>		<u>335,774</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00,000	67		700,000	71
<b>保留盈餘</b>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0,072	2		(52,682)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7,985	1		2,35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28,057</u>	<u>70</u>		<u>649,669</u>	<u>66</u>
3XXX	<b>權益總計</b>			<u>728,057</u>	<u>70</u>		<u>649,669</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35,224</u>	<u>100</u>	\$	<u>985,4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八)	\$ 670,862	100	\$ 615,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 533,809)	( 79)	( 506,337)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053	21	109,24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659)	( 4)	( 33,211)	( 5)		
6200 管理費用		( 44,323)	( 7)	( 45,90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90)	( 2)	( 12,54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072)	( 13)	( 91,660)	( 15)		
6900 營業利益		51,981	8	17,5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344	1	13,3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642	2	4,8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481)	-	( 2,38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5	3	15,770	2		
8200 本期淨利		\$ 69,486	11	\$ 33,35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87	1	\$ 7,07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68	-	( 1,57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153)	-	( 1,2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902	1	\$ 4,29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8,388	12	\$ 37,64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486	11	\$ 33,35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388	12	\$ 37,644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2年1月1日	\$ 700,000	(\$ 84,455)	(\$ 3,520)	\$ 612,025
本期淨利	-	33,352	-	33,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六(十五)	-	( 1,579)	-	( 1,57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5,871	5,8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00</u>	<u>(\$ 52,682)</u>	<u>\$ 2,351</u>	<u>\$ 649,669</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3年1月1日	\$ 700,000	(\$ 52,682)	\$ 2,351	\$ 649,669
本期淨利	-	69,486	-	69,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六(十五)	-	3,268	-	3,26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5,634	5,634
103年12月31日	<u>\$ 700,000</u>	<u>\$ 20,072</u>	<u>\$ 7,985</u>	<u>\$ 728,0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69,486	\$ 33,3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二)	21,665	26,0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70	101
租金攤銷	六(十一)	3,086	3,023
呆帳費用	六(三)(四)	-	3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81	2,3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537 )	( 1,15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23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93	( 8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0	( 7,386 )
應收款項淨額		( 3,748 )	10,843
存貨		6,534	10,067
預付款項		3,546	( 2,699 )
其他流動資產		( 5,189 )	7,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38 )	( 3,7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95 )	8,119
應付帳款		( 5,806 )	( 5,957 )
其他應付款		329	1,477
其他流動負債		13	( 3,0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045 )	( 16,9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27	61,663
支付所得稅		-	( 2 )
收取利息		2,218	1,156
支付之利息		( 2,501 )	( 2,4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44	60,38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8,939 )	( 10,3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2	1,5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4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35	( 71,35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六(七)	( 104,389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9,78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84 )	( 2,1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	1,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238 )	( 80,83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 124,065 )	( 82,000 )
舉借短期借款		121,115	124,065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 )	( 30,36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十四)	( 1,151 )	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601 )	11,289
匯率影響數		( 3,607 )	( 3,119 )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8	( 12,274 )
期初現金餘額		29,889	42,163
期末現金餘額		\$ 36,687	\$ 29,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林雅瑩

詹義德

林木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2,682,028)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268,15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9,413,872)
加：民國103年度稅後淨利	69,486,114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20,072,2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7,224)
可供分配盈餘	18,065,0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1元)	(7,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1元)	(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65,018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361,300
配發員工紅利	180,650

備註：

103年度分配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70,000,000股)為計算標準，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董事長：吳益仁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董監事酬勞就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就可分配餘額至少百分之一。</p> <p>三、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盈餘，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p> <p>四、分配股利，由董事會決定之，股利之發放可以現金或發行新股為之，擬案請股東會同意。</p> <p>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述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劃以促進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p> <p>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函釋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構，擬修正公司股利政策。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三、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 四、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充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六、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七、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印信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與議事錄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祇限代理一人為之。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察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 第廿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冊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委任、聘任、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聘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就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就可分配餘額至少百分之一。
  - 三、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盈餘，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 四、分配股利，由董事會決定之，股利之發放可以現金或發行新股為之，擬案請股東會同意。
-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

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劃以促進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4.26)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000,00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00,000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吳益仁	101.6.20	3年	1,670,356	2.39%	1,670,356	2.39%
董 事	林敬隆	101.6.20	3年	2,667,196	3.81%	2,667,196	3.81%
董 事	吳國維	101.6.20	3年	1,653,799	2.36%	1,648,799	2.36%
董 事	何建德	101.6.20	3年	4,518,000	6.45%	3,757,000	5.37%
董 事	劉鎮賢	101.6.20	3年	189,000	0.27%	2,600,000	3.71%
董事持股合計				10,698,351	15.28%	12,343,351	17.63%
監察人	林雅瑩	101.6.20	3年	664,917	0.95%	664,917	0.95%
監察人	詹義德	101.6.20	3年	102,572	0.15%	102,572	0.15%
監察人	林木永	101.6.20	3年	0	0%	57,000	0.08%
監察人持股合計				767,489	1.09%	824,489	1.1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11,465,840	16.37%	13,167,840	18.81%

註：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6 日股本 70,000,000 股。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0,650 元。
-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三)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61,300 元。
- (四)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